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函 [2019]39 号

关于暂停安徽省新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281401000042 号认证证书的函

安徽省新田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》中 5.1 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贵公司 2017281401000042 号 CCC 认证证书。暂停期间，贵公司不得在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再使用已暂停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自暂停通知签发之日起，最长暂停 6 个月。若贵公司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暂停期到期前一个月向我机构认证审查科提出书面恢复申请，逾期不申请恢复，我机构将撤销该认证证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13 日

